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方仕賢

相 對 人 福祿回收廢五金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文鑫律師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7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為相對人福祿回收廢五金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7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訴訟（下稱本件訴訟）。惟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沈言益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死亡，致無人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2條，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經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兼法定代理人沈言益已於114年10月12日死亡，且沈言益之繼承人已拋棄繼承，是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沈言益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理其為訴訟行為，則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本件訴訟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本院徵詢林文鑫律師意願，其表明有意願擔任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

01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林文鑫律師為執業
02 律師，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
03 務，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保障相對人訴訟上
04 之權益，應屬適當，爰選任林文鑫律師為本件訴訟相對人之
05 特別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三、又沈言益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
07 承，客觀上相對人已無清算人可資代表其為訴訟行為，且相
08 對人亦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是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乙
09 節，已可認定，則聲請人為求本件訴訟得以繼續進行，其將
10 聲請選派清算人變更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自無不許之
11 理。再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
12 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
13 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
14 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
15 第215號裁定、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聲
16 請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聲請，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
17 所為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抗告，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黃依玲